

幼儿园园长工作职责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。执行上级的批示和决议，贯彻执行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法规、法律，结合本园实际情况自主的创造性的开展领导工作，努力完成幼儿园“育人、服务”两大任务。

2、从实际出发，深入细致做好政治思想工作，关心保教人员的思想工作，生活和健康。经常对全园职工进行为人师表职业道德教育，把师德教育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结合起来。解决各方面矛盾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。

3、负责组织全体教职工的政治、文化、业务学习和教研、科研活动及培训工作，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，更新他们知识结构，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改革工作。

4、负责主持制定全园工作计划，主持园各种会议，定期深入第一线，检查全园各项工作实施情况，协调园内外关系，总结交流园(所)内各个环节的工作经验和教训，表彰先进，推广经验。

5、负责聘任、调配工作人员，明确分工，合理组织人力，确定入晋升及奖惩等工作，组织评估考核。

6、领导教育教学、卫生保健、安全保卫等工作，负责制订各种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7、关心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生活、工作条件，提高他们的政治、业务水平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，形成良好的园风。

8、坚持勤俭办园的方针，管理好园舍、设备和经费，督促事务财务人员合理安排资金开支，搞好绿化工作，不断改善办园条件。

9、加强自身建设，强化竞争意识，勇于革故鼎新。建立信息网络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，及时了解各地幼教动态，切实搞好教改工作。

10、负责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；加强与社区联系和合作，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。

11、增强民主管理意识，经常听取意见，集思广益，改进工作，依靠和发挥骨干作用，办好幼儿园

12、认真学习、加强自身修养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遵守纪律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团结同志，锐意改革，勇于创新，带头参加教育教学科学研究。